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35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永发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沙湾市汽贸园A区4栋103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赵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48661204W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0月23日21时21分，当事人沙湾市永发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闫志富驾驶新GT3349出租汽车由沙湾市鑫泰纺织厂承运四名乘客到沙湾市金沟河镇海融二期，计程计价器显示金额为6.5元，实际收取运费10元，存在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经进一步检查，沙湾市永发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7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经营范围为：客运出租运输，现有客运出租运输车辆156辆。新GT3349号车驾驶员闫志富，《从业资格证》号654223198501033414。因当事人沙湾市永发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五次违法被查获，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110项严重违法情节的规定。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认定当事人涉嫌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的规定。

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违法程度严重，三次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肆佰元整（¥4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10月31日

